# 用户需求书

**招标项目名称、性质、范围及数量**

2019年海南地名故事（海口篇）资源建设。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预算为 7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内容是制作提交微视频专题片35集（每集10分钟）。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确定1家具有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要求**

（本部分要求，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提供具体方案，投标时标明是否响应即可，但评分项有要求的，请投标人于投标时提供具体方案）

## 一、选题要求

▲（1）制作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2）成片结构： 共35集，总时长350 分钟，素材比1：5，高清成片；

▲（3）拍摄场景：选择35个海口地名；

二、选题范围

微视频将以海口地方文化为线索，分为八个部分进行整理、撰写与拍摄。报告的每个章节都以某一代表文化为切入点，阐述诸如历史事件、图腾崇拜等，阐述特色文化引起的地名命名和地名变迁，挖掘地名文化内涵，分篇讲述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其背后蕴涵的海口特色文化，每一段微视频落实到一个具体地名，将地名的自然特征及文化内涵表述结合起来，引发观众开展地名文化探究的欲望。

|  |  |  |
| --- | --- | --- |
| 章节 | 题目 | 集数 |
| 第一章 | 沧海桑田话海口 | 5 |
| 第二章 | 海角天隅思远亲 | 6 |
| 第三章 | 火山深处有人家 | 7 |
| 第四章 | 老街古巷叙今昔 | 7 |
| 第五章 | 名士宿儒显风流 | 4 |
| 第六章 | 崇德尚文遵古训 | 2 |
| 第七章 | 峥嵘岁月竞自由 | 4 |

第一章：第一集：白沙门；第二集：海口所（东门市场）；第三集：古“仁村”（海底村庄）；第四集：望海楼；第五集：三角池。

第二章：分集题目：第一集：铺前港；第二集：道客村；第三集：儒逢村；第四集：岭南村；第五集：旧州村；第六集：丁村

第三章：第一集：美孝村；第二集：美社村；第三集：施茶村；第四集：草堂村；第五集：三卿村；第六集：冯塘村；第七集：儒道村；

第四章：第一集：鼓楼；第二集：绣衣坊；第三集：马鞍街；第四集：草芽巷；第五集：水胜街；第六集：达士巷；第七集：居仁坊

第五章：第一集：五公祠；第二集：金花村；第三集：忠介路；第四集：文庄路

第六章：第一集：琼台福地；第二集：琼台书院；

第七章：第一集：秀英炮台；第二集：得胜沙；第三集：烈楼岗；

第四集：大英山（纪念碑）

## 二、建设方式及提交要求

1、建设方式为：自主建设。

自主建设指建设成果具有自主版权，通过策划、设计、组织、整合建设的以原创为主要特征的资源建设方式。自主建设既可以完全依靠自身的人员、软硬件设备创作资源，也可以提供资源制作的创意和思路，对资源建设的要点、过程和结果进行策划统筹，其他部分采取购买素材或委托建设。

2、主体成果：

▲（1）广播级数字专题片35集(10分钟/集，正片部分总时长不少于350分钟，总集数和每集分钟数应根据资源主题和采购方要求进行调整，素材不少于1750分钟)；

（2）视频资源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采购方的需求，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创本项目资源成品和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素材和源文件。提交的视频成品资源需达到以下标准：

▲自主建设资源原则上应以移动硬盘为载体提交经过数字化的资源成品。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V2.0》中符合广电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同时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所有拍摄制作期间的所有素材资料。

▲添加字幕:字幕的文字内容与人物的对白或画外解说员的解说（配音）在时间（声画）上同步。

▲添加语音: 配音要求音色纯正、语音语调标准规范，语言通顺、流畅，吐字清晰，语言语调流畅，达到播音员级水平。配音内容应与脚本内容相符，不允许出现错读、漏读以及语速过慢或过快的情况，上下文中间不能有过长停顿及等待时间。

▲负责解决背景音乐版权，背景音乐曲风必须与主题相契合。

片头、片尾：每部添加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logo以及含动画特效的片头不少于10 秒、片尾不少于10 秒。

3、配套成果：

▲（1）结合海南省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分中心）资源展示库构架，应以图片、视频等多形式呈现。图片应包括资源内展示画作或成品，不少于35张；元数据条目包括资源名称、资源标签、资源主题、资源类型、资源时长、资源内展示画作、资源简介，每集不少于100字；整体文字不少于3500字。

（2）结合本项目主题，制作完成1集不少于3分钟的宣传片，标准参照成片制作要求，一张宣传海报和相关宣传文案材料。

**三、版权要求**

 ▲1、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版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图书馆（全国文化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所共有。整合的资源素材应妥善解决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的版权，确保项目成果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2、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及直属单位、承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职能/职责的各级分中心、支中心和基层政府文化服务站点，比如各级图书馆、文化站等、因文化共享工程实施而建立合作的相关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 五、建设流程

**1、项目建设**

▲专题片部分应按:细化制作大纲、明确制作脚本、准备素材、后期制作、成品包装等流程进行。

**2、验收**

▲本年度资源建设任务初步完成后，应先由海南省专家组进行资源验收和修正调整；再按文化部组织的验收评审会要求准备有关文档资料提交文化部统一验收评审；待验收通过后，领取《评审意见书》并按有关要求进行资源修正，并必须最终通过国家中心验收。

**3、资源提交**

▲资源最终调整后，按统一标准制作数字化资源成品，同时将配套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重要文档资料一并提交采购方。

**六、技术标准**

▲1、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V2.0》中符合广电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将提交50M码流AVI格式（WAV独立音频）、6M码流MPGE格式、1.5M码流和300K码流WMV格式资源。

▲2、对象数据元数据描述及标准（参考）：

基于XML的元数据描述，书本资源—CNMARC，非书本资源—DC元数据及扩展集。

|  |  |
| --- | --- |
| 素材类型 | 引用描述标准 |
| 文字 | CNMARC |
| 视频 |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编目规范》《基本元数据标准》《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
| 图片 | 《基本元数据标准》《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

**七、其他要求**

▲1、包装要求：成片须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片头片尾，以及“公共数字文化工程LOGO”台标。（电子版由招标人提供）

▲2、中标人项目制作期间，须接受招标人至少2名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在中标人专业人员指导下有选择的参与制作，期间食宿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与项目实施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招标方参加文化部对本项目相关评审、验收等会议每次至少2人的交通费、住宿费。

**八、成片及素材提供**

▲项目提交数据载体为移动硬盘由中标方提供，项目发布载体（服务器、存储等）由招标方提供。

**九、 成品交货时间**

 2019年 11月 30日前。

**十、 交货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完成数据及相关内容的录入发布工作。

**十一、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自主原创《海南地名故事》海口篇制作总体方案、制作脚本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总额的50%作为制作资金；自主原创《海南地名故事》海口篇制作完成并提交将所有素材、成品各种转换格式文件，并按照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省文体厅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通过采购方专家组验收通过后，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20﹪作为尾款；本项目在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最终验收后，本项目结项。